

审计需求:传统解释与保险假说*

薛祖云 陈 靖 陈汉文

(厦门大学会计系 361005)

【摘要】 审计需求保险假说不同于审计需求代理理论、信息假说和信号假说,它不仅强调审计的鉴证机制,而且强调审计的风险转移机制。一般情况下,我们都认为,审计是一种纯粹的鉴证机制。而审计需求保险假说则认为,财务信息使用者除了寄希望于注册会计师在实质上降低财务信息风险之外,还可以通过风险转移的方式将其所面临的财务信息风险全部或者部分地转移给保险人。因此,审计兼具信息价值和保险价值。*

【关键词】 审计 鉴证机制 信息价值 保险价值

审计需求保险假说产生后,一直没有受到理论界太多的重视,仅仅是作为主流理论的一种补充解释。但是,由于这一假说创建性地提出了审计的价值不仅仅在于审计的鉴证机制,而且还在于审计的风险转移机制,并指出审计兼具信息价值和保险价值(Dye,1993),因此它为审计需求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另类的视角。我们相信,对这一假说的深入研究将有助于深化我们对审计的认识,拓宽我们认识独立审计制度的视野,在理论上也可以搭建起一个更加宏观的理论体系,为我们进一步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全新的思维模式。这在审计制度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变化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此外,由于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02年和2003年两次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做出司法解释,这说明了我国已具备了审计需求保险假说成立的制度环境(Kellogg,1984;Wallace,1987;Menon & Williams,1994)。因此我们认为,此时对审计需求保险假说进行讨论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价值。

一、审计需求的传统解释及其评价

对于为什么存在审计需求,以及审计的本质是什么这样的基本审计理论问题,审计界仍未能达成共识。目前主要存在审计需求的代理理论、审计需求信息假说、审计需求信号假说以及审计需求保险假说。我们暂且将审计需求代理理论、信息假说和信号假说称为传统的审计需求理论。本文将首先对他们进行讨论,并指出他们的共同缺点是仅仅关注

审计的鉴证机制,而忽略了审计的风险转移机制,在此基础上,文章将重点分析审计需求保险假说。

(一) 审计需求代理理论

审计需求的委托代理理论,是目前审计需求解释理论中的主流理论,它是在简森和麦克林(Jensen & Meckling,1976)所倡导的委托代理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简森和麦克林以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以及由此所导致的信息不对称为切入点,紧紧围绕委托代理关系中道德风险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进行讨论。他们认为,在一个经理人员拥有全部股权的企业中,经理人员享有全部的剩余索取权,他也将完全承担由于低效或无效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但是,随着经营者向外融资,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他所拥有的股权比例将会下降至100%以下,这样,经营者将不需要像过去那样为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完全的责任。因此他会有更大的激励去偷懒,去从事各项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比如在职消费等。同时对于理性的投资者来说,他们同样能够预期到经理人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并且将会在经理人员向资本市场融资时,降低企业股票的出价水平。这样在一个有效的市场中,经营者将不得不承担股票价格下降所带来的损失。经营者为了避免这部分损失的出现,就会向投资者做出额外的承诺,保证他们还会像以前自己拥有100%股权那样勤勉,不滥用股东托付的资本。那么,这些承诺和限制性条款是否会得到遵守呢?这就必须引入监督。而审计正是这样一项能够实现监督的制度安排。在此

* 本文是厦门大学陈汉文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2003年度重大项目(02JAZD630008)的研究成果之一。

基础上,简森和麦克林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审计是一项能够降低代理成本的制度安排,并且对这项制度安排的需求是来自于代理人。

此后,许多学者在代理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会计信息的特点,从有效契约的角度出发,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讨论。他们的分析紧紧围绕企业契约中几类典型的以会计信息为基础的合同,比如经理人员的补偿计划,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贷款合同。他们认为,代理人的行为和努力程度由于其自身固有的不可观测性,在实务中,努力程度就不能直接作为合同制定的依据,而必须代之以一个可观察的变量,比如净利润。以净利润作为制定合同的依据,那么这对于双方来说就必须是可观察的。但是,由于经理人员掌握着企业的会计系统和会计政策,股东会相信净利润是充分可靠,并愿意以净利润为基础支付经理奖金吗?如果不相信,那么股东就不会愿意以净利润为基础来签订合同。这样公认会计原则和审计就变得十分重要了。为了使合同双方都清楚地知道净利润的计量过程,公认会计原则提供了一系列的计量规则,而审计的作用则是用来增强报告净利润可信性的(Ng,1978;Holmstrom,1979)。

为了验证上述理论的正确性,后来的许多研究者从实证的角度出发,对企业中包括股东与经理人员、企业与银行,以及经理人员与员工在内的委托代理关系进行了讨论。实证结果基本支持了代理理论的解释框架。一般认为,企业自愿接受审计的可能性将会随着企业债务比率的提高、以会计数据为基础的债务契约数量的增加,以及企业规模的增加而增加(Chow,1982)。同时,如果企业管理层和董事会中非家族成员的比例越大,企业资本结构中债务所占的比例越大,企业越有可能自愿接受审计(Carey,2000)。但会随着企业经理人员持股比例的增加而减少(Tauringana & Clarke,2000)。

(二) 审计需求信息假说

审计需求信息假说认为,之所以存在对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需求是因为审计具有改善财务信息质量,提高财务资源配置的作用,其立论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假设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广泛依赖财务信息,将其作为决策的依据。实证会计理论(Watts & Zimmerman,1983)研究已经表明,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与企业财务报表信息之间存在着高度的相关性,投资者可以通过对财务报表的分析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量、时间分布和概率做出估计,从而实现对企业市场价值的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理性

的决策,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

审计需求信息假说的出现与盛行,和财务会计决策有用观的出现与盛行有着类似的背景,即股份公司的兴起和发展,以及由此所导致的股票交易的盛行。信息假说认为,股票市场建立之后,对于许多投资者来说,投资收益就不仅仅包括过去单纯的股利,而且还包括股票市场的转让所得。这就使得这部分投资者不仅关注所投资企业的会计信息,而且也同时关注其他备选投资企业的会计信息,试图通过不断变换投资对象来获取股票价差(威廉姆 R. 司可脱,2000)。这样对于投资者来说,信息获取的目的在于价值发现,获取的途径就不再仅仅局限于现有的契约关系。可见,这一观点是从整个股票市场的高度来认识审计的。一般认为,审计代理理论在解释审计需求的时候存在一个基本前提,即信息的提供者与信息的使用者之间存在着明示的委托代理合同,比如现有的股东和经理人员,债权人与债务人等。而信息假说则不需要这样的条件,它是假定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广泛依赖于财务信息,将其作为决策的依据,但是同时他们又不具有判断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的能力,因此必须聘请具有专门会计专长的会计师来进行审查和判断,进而做出鉴定证明,并予以报告(Wallace,1980)。

信息假说本身并没有像审计需求代理理论那样在审计理论界引起广泛的反响,但是,由于它将企业的财务信息使用者扩大到现有投资者之外的所有潜在投资者,为会计管制提供了理论基础,因此它仍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三) 审计需求信号假说

审计需求信号假说是基于竞争激烈的资本市场提出来的。信号假说认为,企业上市融资同样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他们为了能够在这种竞争中脱颖而出,就必须向市场传递信号以表明自身所具有的高素质。这里的信号是指对于某种行动,高素质的企业可以采用,而如果低素质的企业采用则会被认为是不理智的。这是因为对于低素质的企业而言,采用这种行动的成本将远远高于行动所能带来的收益。这就赋予了这种行动传递某种信号的可能性,同时也赋予了这种信号的可靠性。简而言之,就是高素质的企业可以

这里我们必须注意把需求者与选聘者区分开来,根据代理理论,对审计制度的需求是来自于代理人,然而代理人是为了取信于委托人才购买审计服务的,因此由审计委托人来选聘注册会计师将更有利于实现这一目的。我们看到,实践中,注册会计师的选聘也是由股东会完成的。

低成本地采用某类行动,而低素质的企业却不行。这样,高素质的企业就可以利用这类行动,把自己和低素质的企业区分开来,以达到某些特定目的。审计就被认为是这样一个可以将高素质企业与低素质企业区分开来的信号显示机制。比如,一家高素质企业与一家低素质企业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他们为了能够尽可能将自身的股票卖一个“好”价钱,都试图向市场展示其最优状态。这里我们应该注意,由于他们都是首次发行股票,市场将很难从他们过去的业绩中对他们的未来进行预期,这就给他们利用报表粉饰等财务舞弊手段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时由于市场对他们一无所知,市场还会出现逆向选择现象。这样对于高素质的企业来说,面对资本市场上激烈的竞争,为了有效避免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逆向选择,最为有效的方式就是向市场传递真实的财务信息,同时,采用诸如聘请高质量的审计人员等策略,向市场传递他的财务报表更具可信性,以区别于低素质的企业,从而达到优质优价,有效融资的目的。

实证会计理论已经证实了这一假设,即聘请高质量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在股票首次发行中,能够得到较高的市场定价(Titman & Truman, 1986; Datar, Felthman & Hughes, 1991)。可见审计具有信号价值,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高质量的企业与低质量的企业区分开来。

(四) 评价

从上述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审计需求代理理论,还是审计需求信息、信号假说,实际上都是推定信息使用者的直接需求就是审计的鉴证机制,即信息使用者需要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对信息提供者所提供的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会计政策运用的一贯性发表意见,从实质上降低甚至消除财务信息中所存在的错误和舞弊。在代理理论中,审计被认为是通过鉴证的方式实现控制功能;在信息假说中,则被认为是通过鉴证的方式实现信息质量的改善;而在信号假说中,它之所以能被认为是一种信号,首先就在于它是一种鉴证机制,高质量的企业能够通过这种鉴证制度将自身与低质量的企业区分开来。因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在通常的审计理论研究中,审计被直接定义为,“客观地获取和评估关于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事件认定的证据,以查明这些认定与确立的标准之间相符合的程度,并把其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用户的一个系统过程”(Auditing Concepts Committee, 1972)。并且研究的重心也主要是放在如何改善审计鉴证机制上。但是

笔者认为,审计的鉴证机制只不过是审计供求双方讨价还价之后共同确定的一种具体产品,是审计制度的一种实现形式,但绝非唯一的形式,它将随着社会需求和制度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就如同火把、蜡烛、电灯一样是具体的产品,都能够满足照明的需求。因此,我们认为不应该拘泥于审计鉴证机制而放弃对其背后所隐藏的、信息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的探询。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我们才具有进行制度设计,提供适宜产品的基础。

那么,审计的市场价值到底是什么呢?从上述的讨论中已经看到,信息提供者与信息使用者之间财务信息质量的不对称是导致审计产生的根本原因。这种信息不对称从企业契约的过程来看有:企业契约缔结前,经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关于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信息的不对称;企业契约履行中,双方关于经理人员人力资本投入以及财务资本运用信息的不对称;企业剩余分配时,双方关于企业剩余信息的不对称。所以,我们看到,不管是财务会计信息系统,还是审计制度,它们产生的根本原因都是试图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审计的市场价值就在于它能够降低财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风险,这也就是审计所要实现的根本目的。

二、审计需求保险假说

审计需求保险假说不同于审计需求代理理论、信息假说和信号假说,它在降低财务信息风险的过程中,不仅强调审计的鉴证机制,而且强调审计的风险转移机制。它认为:审计兼具信息价值和保险价值(Dye, 1993)。财务信息使用者除了寄希望于注册会计师在实质上降低财务信息风险之外,还可以通过风险转移的方式将其所面临的财务信息风险全部或者部分地转移给保险人。

(一) 文献回顾

对于审计保险假说的系统研究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方法主要是通过实证的方式检验审计保险价值变动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反应。比如, Menon &

目前,对于审计保险价值的研究实际上存在着完全不同的两类视角。其一是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方法主要是通过实证的方式检验审计保险价值变动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反应。其二则是 Wallace (1980) 等少数研究者从经理人员的角度出发,对审计需求保险价值进行的讨论。可以说第一类审计保险假说实际上是将独立审计视作财产损失保险,本文主要是对此类进行论述;第二类则是从经理人员减少自身侵权责任的角度,将独立审计制度视作责任保险。限于文章篇幅及本次研究的重点,我们不准备对后一观点作过多的评述。

Williams(1994),Baber等(1995)都是基于上世纪90年代初Laventhol & Horwath(以下简称L &H)会计师事务所的倒闭案,通过观察原L &H客户股票价格的波动进行研究。根据他们的假设,随着L &H的清算,即使事后能够证明L &H在过去的审计质量中存在问题,信息使用者也很难再通过诉讼的方式获得赔偿。因为在L &H事务所清算之后,它的许多合伙人实际上已经宣布个人破产或者面临巨额债务。随着L &H的破产,注册会计师向L &H投资者所提供的保险也将不复存在。因此他们认为,如果审计需求保险假说成立,即审计包含保险价值的话,那么原L &H客户的股票价格将会在市场得知L &H清算的消息后出现普遍的下跌,并且那些越有可能卷入诉讼的公司,以及首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的股价将会出现更大幅度的下跌(Menon & Williams,1994)。所不同的是,Baber等认为,这一事件本身所导致的市场反应,并不像Menon等所认为的那样完全是由于信息使用者丧失了潜在的求偿权而造成的。他们借助Dye(1993)的研究成果,指出审计具有双重价值,即保险价值和信息价值,L &H的清算引起其原客户股票价格下跌这一现象本身,不仅可以用审计的保险价值进行解释,同时也能够用审计的信息价值进行解释。因为在L &H事务所清算之前,它实际上已经陷入了财务困境,为了摆脱财务困境,L &H事务所的行为更可能趋向于短期化,比如为了赢得客户或者保住现有客户而不惜向客户妥协。这样理性的信息使用者在L &H事务所清算的消息披露之后,将会对L &H清算前的审计质量重新进行评估,这同样会引起L &H事务所原客户股票价格的下跌。当然,Menon等也意识到了信息价值可能会对保险价值的检验产生干扰,因此他们通过引入哑变量,控制原L &H客户新雇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来分离信息价值的影响。两篇文章虽然采用了不同的理论解释,但是都紧紧围绕审计的保险价值,并且回归的结果基本都支持了他们各自提出的假设。然而,Willenborg(1999)和O'Railly等(2000)还是对上述实证过程提出了质疑。Willenborg(1999)在样本选取时,将关注点集中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7号(SFAS NO.7)所定义的首次发行证券的成长型公司(Development Stage Enterprise)。因为Willenborg认为,对于这类公司来说,投资者更加关注其是否能够生存,而非投资回报,因此它们更能够将审计的信息价值与保险价值区分开来。根据Willenborg的测试

结果,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市场中,保险价值对审计需求的影响远远大于信息价值对审计需求的影响。O'Railly等(2000)则更进一步指出,直接使用股票市场中股价变动的信息不足以支持保险价值与股价之间的关系,这种使用股价信息的档案研究方法不能排除信息价值的干扰。有鉴于此,O'Railly等完全放弃了事件研究法,转而求助于实验设计。在实验中,他们向1300位执业证券分析师发出了调查问卷,其中对信息使用者是否有权对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和审计意见的种类进行了控制。实验结果表明,当信息使用者具有向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的权利时,证券分析师会在股票定价的过程中把这一因素考虑进去。相比之下,当信息使用者不具有起诉注册会计师的权利时,证券分析师所确定的股价显著地低于前一类。因此相对来说,O'Railly等的实证结果比较直接地支持了审计保险价值的存在。

以上文献主要是对审计保险价值的存在进行了讨论,那么我们如何理解审计保险假说下,审计保险价值与信息价值之间的关系呢?

(二) 审计保险假说的理论解释

我们知道,审计服务本身是由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财务信息质量不对称而产生的,然而其自身同样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包括受托人与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当投资者不能就其损失向注册会计师提起民事赔偿请求时,投资者信任审计报告的基础是注册会计师所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注册会计师因不适当履行其职责时所面临的处罚(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相当于注册会计师将其自身利益的一部分作为抵押品置于财务信息风险之下,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然而我们注意到,由于行政和刑事处罚均是国家公共权力的体现,因此它虽然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取信于投资者,但是由于它没有直接的补偿性,所以对于投资者来说,这时审计的价值仅仅体现为审计的信息价值,即通过注册会计师专业知识的运用,在实质上减少甚至消除财务信息中的错误与舞弊。这就使得投资者仅仅将关注的视野局限于审计的鉴证机制上。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不存在保险价值。根据Kellogg(1984),Wallace(1987),Menon & Williams(1994)等的研究,审计保险价值的存在必须同时满足两个前提条件:其一是信息使用者具有向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的权利;其二则是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赔偿能力。而这在大多数国家都不能满足,尤其是第一个条件,比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对美国、日本、欧洲、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证券民事裁判的研究:日本将虚假陈述称为财务粉饰,从未有过此类诉讼,欧洲也没有;台湾地区的证券交易法规定,通过证券投资保护基金来处理虚假陈述案件;只有美国真正处理过证券民事案件(钟法,2003)。也就是说,在上述的国家和地区中,如果发生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那么只有美国的信息使用者具有向注册会计师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权利。根据 Simunic & Stein(1996)的观察,也只有美国证券市场的数据能够对审计的保险价值做出反应。

另一种极端情况则是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额保险,即注册会计师能够对审计失败所导致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在这种情况下,信息使用者甚至不关心注册会计师是否会按照审计约定书中的规定履行必要的鉴证程序。他们只需要根据被审计过的财务报告进行决策即可。因为如果事后被证明他所依赖的财务信息存在重大不实,导致了决策失败,即发生了保险意义上的出险的话,那么注册会计师作为财务信息的保险人 将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全额赔偿。财务信息使用者通过这样的制度安排就可以实现财务信息风险的全部转移,即信息使用者通过独立审计制度将财务信息风险转移给注册会计师。这样,鉴证机制就不再是信息使用者的直接需求,而是注册会计师保持其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因为财务信息风险并不像我们日常所接触的保险类别中的风险那样出现的概率符合大数定律,即保险人对于风险的出现几乎不具有可控制性。而财务信息风险则可以通过保险人的努力降低其出险的概率。这样,在市场竞争的情况下,谁能够把出险的概率降到最低,谁就可以把理赔金额降到最少,从而实现最低的审计服务成本,获得价格上的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生存下来。可见,审计保险假说是以风险转移理论作为立论基础,强调审计在财务信息风险转移过程中的作用。

然而,在实践中,我们很难做到财务信息风险的全部转移。从客观上来说,虽然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失败的情况下,应该对依赖了其审计报告的信息使用者进行全额赔偿,但是由于我们所处的社会是一个混沌系统,对于初始条件非常敏感。因此,我们很难确切地计算出信息使用者的投资损失。所以在实践中,我们只能设置近似的计算方法,比如民事赔偿法中对赔偿数额计算方法的统一规定,当然这也是降低司法成本的需要。其次,从注册会计师的角度来说,他所预期的审计失败时的赔偿额越高,那么他

为了降低审计风险所要求的风险溢价就会越高。而我们知道,审计费用将会减少企业的利润从而降低企业的价值,因此让注册会计师承担过高的风险,对于股东来说同样不一定是最有利的制度安排。最后,从社会的角度,如果注册会计师承担全额保险,而又很难界定经营失败与审计失败的话,投资者将更趋向于投资高风险的产业(Schwartz,1997),导致社会资源的不合理配置。这样,我们在实践中所看到的就是一种比例保险的制度安排,民事赔偿法对权利义务的配置则起到了在注册会计师与信息使用者之间分配风险的作用。

对于比例保险来说,它并不影响我们用保险假说对审计进行解释,但是不同的是,在全额保险的情况下,因为信息使用者能够将财务信息风险全部转移给注册会计师,因此信息使用者对鉴证制度并不关注,而在比例保险的情况下,信息使用者因为不能转移全部的信息风险。因此,对于信息使用者来说,完整的审计制度就应该包括鉴证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即审计应该兼具信息价值和保险价值,并且两种价值的相对重要性会随着风险转移系数的大小而改变。注册会计师民事法律责任的大小则直接导致了信息风险的不同配置。用公式可表示为:

$$IR = R \times (1 - \alpha) \times (1 - \beta),$$

$$AR = R \times \alpha \times (1 - \beta) + P, \quad 0 \leq \alpha, \beta \leq 1$$

其中 IR 表示投资者最终承担的财务信息风险,它等于不存在审计情况下的财务信息风险 R,与投资者所承担的剩余财务信息风险系数(1 - α),和审计鉴证质量的负量度(1 - β)的乘积。而注册会计师承担的最终财务信息风险 AR 则等于初始财务信息风险 R 与投资者风险转移系数 α 和审计质量的负量度(1 - β)的乘积,加上由于政府等公权力的介入而带来的损失可能性 P。这里我们看到投资者信息风险 IR 的降低,实际上是注册会计师承担 R × α 的风险之后,出于自身利益,投入 β 的鉴证质量后所带来的。因此在审计需求保险假说中,信息使用

这里可能会存在这样一个疑问,即为什么我们所讨论的这样一种审计保险不是由传统意义上的保险公司提供(Ronen,2002,2003),而是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呢?对于这一问题限于篇幅我们不作进一步展开。但是,我们至少可以从审计过程中人力资本与财务资本的相对重要性,和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应尽可能对应两个方面来理解这一问题。

Dye(1993)认为,审计成本至少包括鉴证成本和诉讼成本。

这里 P 的大小与审计质量 β 和其他众多因素存在密切的关系,比如监管的力度等。由于它不是本次研究考察的重点,因此我们不打算将其展开进行论述。

者的直接需求是审计的风险转移机制,而非鉴证机制。但是由于信息使用者不能实现风险的全部转移,鉴证机制对他来说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他同样关注审计的鉴证机制,关注的程度则会随着的增加而减小。

(三) 审计保险价值的重要性

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换一个角度将上述公式重新表述为:

$$IR = R \times (1 - \alpha) \times (1 - \beta),$$

$$AR = R \times (1 - \alpha) \times \alpha + P, 0 < \alpha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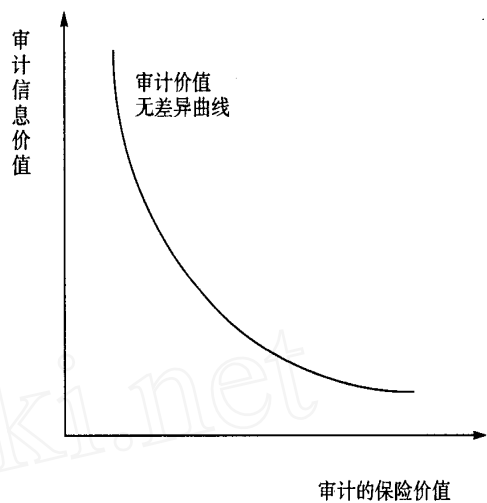
审计保险价值的重要性首先体现为,纯粹的审计鉴证机制在一般情况下都不能够完全消除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风险,即 $R \times (1 - \alpha)$ 式中 α 不可能等于 1, $R \times (1 - \alpha)$ 也不可能等于 0, 审计的风险转移机制则为信息使用者进一步降低他们所面临的财务信息风险提供了可能。这里的 α 就体现了审计的信息价值,即 α 越接近 1, 审计质量越高, $R \times (1 - \alpha)$ 所代表的剩余财务信息风险就越低。保险价值则由风险转移系数 β 表示,即剩余财务信息风险 $R \times (1 - \alpha)$ 一定的情况下,投资者能够转移的财务信息风险数额。因此审计保险价值具有转移财务信息风险,提高财务资本所有者信心,保障资源供给的作用。

其次,审计保险价值有助于实现对信息使用者的补偿。正如前述,在对注册会计师的处罚中大多数国家都未采用民事赔偿的方式。然而,我们注意到民事赔偿制度不仅能够实现对注册会计师的监督和惩戒,同时,它还可以实现抵押性与补偿性的统一。这是因为民事赔偿制度的受益者就是信息使用者,这样对于同一笔赔偿金来说,对注册会计师是未能履行职责而损失的抵押品,对信息使用者来说,则是对其因为信任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所导致的投资损失的一种补偿,是降低信息使用者信息风险的一种方式。因此民事赔偿机制既实现了惩戒注册会计师,促使其提高鉴证水平,同时又深化了审计的根本目的——降低信息使用者所面临的信息风险,而且还部分解决了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问题。

三、结论

文章在对审计需求的各项竞争性假说进行全面回顾的基础上,指出审计的市场价值在于降低信息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风险。而传统上,我们所强调的改善信息质量只是审计价值的一种实现形式。因此审计的价值实际上是由两部分构成,即审计的信息价值和审计的保险价值。用图可表示为:

审计保险假说下审计价值图



在这一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我们为审计理论研究搭建了一个新的基本研究框架:

审计需求保险假说下的审计理论框架

审计的目标	实现途径	价值体现	研究重点	审计成本
降低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风险	鉴证机制	信息价值	传统审计理论体系	鉴证成本
	风险转移机制	保险价值	民事法律研究	诉讼成本

理论上,这一框架为我们把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赔偿责任纳入审计理论分析奠定了基础,为我们重新审视审计制度,尤其是为我们思考如何提高审计的市场价值提供了理论依据,审计目标外延的扩大将有助于我们拓宽理论的视野。而在实践中,审计成本的重新界定,审计目标实现途径的多样化将有助于指导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活动进行有效定价,为风险导向审计的引进提供理论指导,同时指导监管者根据历史环境恰当地在注册会计师与信息使用者之间分配财务信息风险。

鉴于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02 年和 2003 年两次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做出司法解释。因此,我们下一步的研究重点,将在本次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收集我国股票市场的数据,对审计需求保险假说是否成立进行实证检验。(下转第 19 页)

这里的不能够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从技术上讲,目前所采用的审计技术源于众多的审计假设,并采用抽样审计;其二则是从经济上来看,即使注册会计师在技术上能够克服众多的困难发现所有的错弊,但是这样做所带来的成本可能远远超过它的收益,因此在审计中,我们非常强调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

研究审计定价的文章,尤其是在美国,几乎都是基于审计保险假说进行研究的,在模型设定时将注册会计师的民事法律责任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变量。

包含哪些事项。而修订后的审计报告准则明确限定了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意见段后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两种情形(强调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不确定事项),除此之外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或任何解释性说明,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强调事项段中表明所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即向会计信息使用人明确说明强调事项段的用途和责任。

在新的审计报告行为规则下,当公司管理当局采用了不恰当的会计处理时,审计师将从原先的三种选择(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减少为两种选择: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而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或违反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03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改善率的显著提高表明迹象是:后任审计师在两种选择中更倾向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 防止误解的说明

本文主要考察了不利审计意见的改善率及其变动趋势,这相当于对事物结果的观察,但结果的形成必然受到诸多方面的影响,我们只分析了其中审计师变更因素可能起到的作用,而没有控制其它因素的潜在影响。通过历年的趋势分析,我们旨在为进

一步的学术研究和监管工作提供迹象和思路。未来的研究有必要在控制其他因素的影响下,为评价审计师变更监管效果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倾向变化的合理性提供更有说服力的证据。

主要参考文献:

- 李爽、吴溪,2002a,《审计师变更研究:中国证券市场的初步证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李爽、吴溪,2002b,“审计师变更的监管思想、政策效应与学术含义——基于2002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措施的探讨”,《会计研究》第11期。
李爽、吴溪,2002c,“审计意见变通及其监管:经验证据”,《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第4卷第4期。
李爽、吴溪,2003,《中国证券市场中的审计报告行为:监管视角与经验证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2001a,《谁审计中国证券市场:审计市场分析(1997—199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2001b,《谁审计中国证券市场:审计市场分析(200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2002,《注册会计师说“不”:中国上市公司审计意见分析(1992—200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2003,《谁审计中国证券市场:审计市场分析(2001—200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上接第25页)

主要参考文献:

- 威廉母 R. 司可脱著,陈汉文等译,2000,《财务会计理论》,机械工业出版社。
Baber, W. R., Kumar, K. R. and T. Verghese, 1995, “Client Security Price Reactions to the Laventhol and Horwath Bankruptc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Carey, 2000, Voluntary demand for internal and external auditing by family business, *Auditing*.
Chow, C., 1982, “The Demand for External Auditing: Size Debt and Ownership Influenc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AR)*.
Dan A. Simunic and Michael T. Stein, 1996, “The Impact of Litigation Risk on Audit Pricing: A Review of the Economics and the Evidence”,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Datar S. M., G. A. Felthman, & J. S. Hughes, 1991, “The Role of Audits and Audit Quality in Valuing New Issu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Dye, R. A., 1993, “Auditing Standards, Legal Liability, and Auditor Weal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Holmstrom, B., 1979, “Moral Hazard and Observability”,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Jensen, M. C. and Meckling, W. 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ment Behaviou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

- 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3 No. 3, 1976.
Menon, K. and D. Williams, 1994, “The Insurance Hypothesis and Market Pric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Ng, D. S., 1978, “An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alysis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external audi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O’Raiily, D. M., R. A. Leitch and B. Tuttle, 2000,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Insurance Hypothesis in Auditing” working paper.
Rachel Schwartz, 1997, “Legal Regime, Audit Quality and Invest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Tauringana, v., and S. Clarke, 2000, The demand for external auditing: managerial share ownership, size, gearing and liquidity influence,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Titman, S and B. Truman, 1986, “Information Quality and the Valuation of New Issu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Wallace, W. A., 1980,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audit in free and regulated market. Watts, R. L. and J. L. Zimmerman, 1983, Agency problems, auditing,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some evidence.
Willenborg, M., 1999,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Demand for Auditing in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Market”,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